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1年7月25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总敞口6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授权费宇靖代表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签署与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之间有关借款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